附件1

蚌埠工商学院第十三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程：2023年11月2-3日

二、参赛单位：各学院代表队

三、参赛项目及组别

（一）学生男子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

（二）学生女子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

1. 教职工组

青年男子组：1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

青年女子组：1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

中老年组：50米、4×50米接力（两男两女）、立定跳远、铅球。

趣味运动会：拔河、同心鼓击球

四、参赛条件

（一）有正式学籍的我校普通本科生，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报名**（参加800米及以上项目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有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方可报名参赛）**；

（二）每人限报2项，并可兼报接力项目，每项各学院限报6人。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取前六名(小于等于6人取前3名），按7、5、4、3、2、1计分：破院纪录加7分，破校记录加10分，破省大学生记录加14分，接力加倍计分，即按照14、10、8、6、4、2计分。

（二）团体总分：按男、女团体总分分别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破省纪录，校记录多者列前）其余类推。

（三）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雇佣他人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出，取消该代表队团体成绩，并全校通报批评。

（四）奖励办法：团体总分前三名；男子团体总分前三名；女子团体总分前三名；各单项前六名(小于等于6人，取前3名），以及破纪录运动员或运动队给予奖励。

六、设奖情况

本赛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及“最佳组织奖”，对表现优异的代表队进行表彰。

七、各学院运动员号码编号：

（1）会计学院：1001-1100

（2）经济与金融学院：2001-2100

（3）工商管理学院：3001-3100

（4）财务与审计学院：4001-4100

（5）国际商务学院：5001-5100

1. 人文与艺术学院：6001-6100
2.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7001-7100

八、报名时间

学生报名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表（详见附件2）于2023年10月16日中午12:00前交至竞赛组（体育部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2091532034@qq.com。教职工比赛由各学院工会会报道至总工会。

1.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